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楊淑羽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53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r9627@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009548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本市國九及高三學生自5月17日(星期一)起停課至畢業典禮前，請各校採用在家遠端學習方式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0年5月16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第三級警戒公告事項」辦理。
- 二、有鑑於本市自110年5月15日至5月28日進入三級警戒，為維護學生健康，自今(17)日起，國九與高三學生停課不停學，改採在家遠端學習方式，不到校上課。倘學生有特殊狀況，請學校兼顧學生的照顧需求。另國立和外僑學校可參酌本市學校國九及高三學生停課措施。
- 三、本局業發布之「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線上補課參考指引」，請各校參酌，以線上授課及自主學習等彈性方式，處理有關課程與評量部分。
- 四、另本局業於新北市親師生平台建置「停課不停學」專區，可即時於線上獲取各項學習資源，鼓勵師生善加利用，落實學生自主學習。
- 五、學生於疫情停課期間之成績評量方式，請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



量辦法」，召開相關會議以彈性多元的方式處理。

- 六、另各校提醒學生防疫期間儘量待在家、不要外出。就算外出也要全程戴口罩，以減少飛沫傳染可能，也強烈建議不要在外面吃東西，儘量外帶回家，如有身體不適情形，亦請儘速就醫，以維護自我身體健康。
- 七、有關後續學生升學等各項報名試務與配套措施，倘有期程調整將另行函文公告，請各校協助妥適辦理，並保障學生權益。

正本：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